

第一章

道德启蒙教育概述

客观规律决定了道德教育是中小学德育的重点。而在小学阶段 则主要是对小学生进行道德启蒙教育 使学生具有初步的健康道德意识，养成当代中国公民最起码的良好道德行为习惯。为了搞好道德启蒙教育，首先应该深入研究道德启蒙过程，遵循规律，优化道德启蒙教育，努力提高道德启蒙教育的实效。

第一节 道德教育在中小学德育中的地位

德育是对受教育者进行思想品德教育的一种教育活动。一般来说，它由政治教育、思想教育和道德教育等部分组成。现在越来越引起人们重视的心理素质教育，应贯穿于整个德育过程中。

长期以来 由于受‘左’的思潮的影响 学校德育普遍地存在着不重视道德教育的倾向。即使在改革开放二十年后的今天，还有不少在中小学工作的同志，仍然没有把道德教育摆到应有的地位。他们总习惯于把德育称为思想政治教育，把负责德育工作的部门，称为政工处、政教处 等等。因此 在我们开始讨论小学道德启蒙教育中的各种问题时，应该把道德教育在中小学德育中的地位问题 首先提出来加以研究。

科学要求人们具有实事求是的严谨态度。也就是要求人们从客观存在着的事实出发，探求客观世界的运动发展规律。我们讨论道德教育在中小学德育中的地位，也应持这种态度。

一、将道德与德育的其他内容相比较看道德教育的地位

既然中小学德育包括道德教育、思想教育、政治教育三大部分，就必须进行道德、思想、政治观点等方面内容的教育。因而我们就可以将道德与其他德育内容相比较，研究道德教育在中小学德育中的地位。

（一）道德与政治观点

两者同属社会现象，都产生于人类维护一定社会利益的需要。但是，政治观点或称政治思想，是人们对于社会政治制度、政治生活和政治关系问题的理论、观点的总和。它随着阶级和国家等政治现象的出现而出现，并将随着阶级的消灭、国家的消亡而不复存在或发生质的变化。而道德却与人类共存亡。只要有人类社会，就有道德存在。

道德和政治观点都能调节和约束人们的言行。但是，两者在社会生活中起作用的范围很不一样。在社会上占统治地位的政治观点，不仅表现为理论的形式，而且还体现在国家的政治、法律制度和路线方针政策法令之中，以及党和国家工作人员的政治活动准则之中。所有这些，都从政治上指导、规范、约束社会成员，尤其是党政干部和成年公民的言行。但是，它不能应用于社会生活各个领域的一切方面。例如，我们不能把学术问题与政治问题相混淆，更不能将生活小事提到政治问题“上纲”“上线”。法律也只有当人的行为触犯了它的时候，才出来干涉。对日常生活中出现的一些不道德、不文明行为，在它还没触犯法规时，法律是不能进行制裁的。而道德则不同，它所适用的范围比政治规范和法律规范广泛得多。可以说，只要有人类活动，只要发生了人与人的关系，就有道德规范在发生作用。日常生活中，政治、法律不能干预的某些不良现象，道德可以进行必要的谴责。所以，从适用范围看，道德比政治观点具有更大的普遍性。

在不同的时代、不同的社会、不同的国家，道德和政治观点各自都有一定程度的共同性。但是，比较起来，道德具有更多的共同性，一方面是指古今中外不同社会、不同阶级或集团的人们，都有许多本质上共同的需要、共同的活动、共同的伦理关系，从而在实践中形成了一些本质上相同或相近的道德观念、道德准则、道德规范。这类道德观念、准则和规范，从历史的纵向看，它的基本部分往往是比较稳定的；从地域的横向看，它往往没有国家与民族的界限。另一方面，不同时代、不同国家、不同民族之间，那些性质和利益基本相同的社会集团，更会有一些基本相同的道德观念、道德准则和道德规范。这就决定了道德比之政治观点等具有更多的继承性和更强的稳定性。

正是由于道德是一种永恒的社会现象，它比政治观点有更大的普遍性和更强的稳定性，作为基础教育阶段的中小学，在对学生进行思想品质教育时，到底应该侧重于道德教育呢？还是侧重于政治教育？结论应该是非常明白的了。

（二）道德与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世界观是人们对整个世界的根本看法，人生观是人们对人生的目的、意义和道路等问题的根本看法，价值观是人们关于社会现象、自然现象、精神现象对于他人或自身的意义和作用的认识与判断，它们都是思想教育的主要内容。与道德相比，它们具有高度概括、高度抽象的特点，看起来似乎远离现实生活。从而要求那些想真正掌握它们的人们有丰富的阅历，深切的实践体验，比较高的文化素养和理论思维水平。对于不具备这些条件的人来说，他们可能会有这样那样对世界、人生、价值的一些零星看法，但要系统地掌握科学的世界观和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完整地形成自己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则是相当困难的。从而也可想而知，对于大多数儿童少年来说，掌握和形成科学的世界观、正确的人生观和价

价值观，仍然是一件异常困难的事。

而道德 作为人们在社会生活中形成的关于善与恶、公正与偏私、诚实与虚伪等观念 情感和行为习惯 以及依靠社会舆论、习惯、传统和人们的良心支持 借以调节人与人、人与自然关系的规范体系 比前面三者具体得多 同社会生活也更加贴近 尤其作为其主要部分的道德规范的大部分要求 可以被中小學生认同、接受和内化。可见 根据教育应该由易到难的原则 小学的德育还不能侧重于思想观点的教育 而只能侧重于道德教育 也是毋庸置疑的事情。

二、从个体品德各部分的关系看道德教育的地位

这里所说的个体品德各部分 指的是个体的政治品质、思想品质和道德品质。所谓政治品质，就是一个人的政治观念、政治立场、政治态度 思想品质主要是指一个人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道德品质主要是指一个人的道德观念、道德情感、道德行为和习惯，以及解决实际道德问题的能力等等。从个体品质发展和整体来看 这三种品质在他的身上 应该是互相联系、互相渗透的统一体。其中 思想政治品质决定人的方向 关系到他政治立场的选择 世界观的确立 人生道路的确定等人生的根本问题。而道德品质则是人们思想品德的基础。一般来说，一个心地善良、乐于助人、有强烈道德责任感的人 会走上一条服务社会的人生道路；一个恪守道德规范的人 由于其良心的自律 就会比较自觉地遵守法律规范和政治规范；一个有高尚道德操守的人 能够为民族和国家利益采取积极行动 乃至献出自己的青春和生命。在历史上，一些有高尚道德品质的人 尽管世界观、价值观上不尽一致 甚至在政治上可能有分野 但是他们都不会故意去害别人、害国家、害民族。而一个没有道德良心的人，很难在政治上保持坚定；一个空有理想 而实际缺德的人 其“理想”也很难真正变成现实。17 世纪英

国著名教育家洛克说得好：“一个没有德行 不懂人情世故 没有礼仪 却有成就 有价值的人 哪儿都是找不到的。”

我国的中小学教育是基础教育 其首要任务是教人做人 为把年轻一代培养成堂堂正正的当代社会主义的接班人打好基础。为此 我们应该从基础抓起 狠抓基础 夯实基础。就德育而论 就应该把道德教育作为中小学德育的基础切实抓好，在培养受教育者良好道德品质上狠下功夫。

三、从个体思想发展的顺序性看道德教育的地位

一个人总是经过新生儿、婴儿期、童年期、少年期……逐步成长起来的。人的身体的发展总是按照“从头部向下肢”和“从中心部位向全身边缘方向”进行的；在心理发展方面，人的记忆总是从机械记忆发展到意义识记；人的思维总是从形象思维向抽象思维发展的；人的兴趣总是从由以直接兴趣为主，慢慢地发展到以间接兴趣为主。所有这些，都是个体身心发展顺序性的具体表现。

人们思想品德的形成和发展，也有一定的顺序性。它既反映在品德有机构成的三大部分上，也反映在每一项具体品德的形成和发展上。这里主要讨论三大部分的发展顺序。它们的发展主要顺序是：人的道德意识一般总是先于他的政治意识、世界观、人生观的产生和形成。人的道德行为也先于其政治行为、法律行为的形成和发展，并且对其思想品质和政治品质的形成与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为什么人的道德品质总是先于其思想品质和政治品质的产生和形成发展呢？原因在于“两个一致”。第一、个体思想品德的发生和形成发展，受其自身身心发展水平所制约，与其自身身心发展水平相一致。第二、个体思想品德的形成发展，是以其自身所参与的活动和交往为基础与中介的，一般都与其所参与的活动交往的范围、性质、水平相一致。具体地说，中小學生尤其是九年制义务

教育阶段的学生，它们的抽象思维还没有充分地发展，理论思维的水平还很低，他们还不可能真正理解社会发展的规律，以及人生的真谛，从而真正把握科学的世界观、方法论和正确人生哲学；他们也不可能真正懂得为什么社会主义必然胜利，为什么随着历史的发展，最终阶级必然消灭，国家必然消亡，人类必然进入高度文明幸福的大同世界。同时他们的身心发展水平决定他们还不可能直接投身社会，进入某一行业，某一工作部门，像成年人那样直接参与社会经济文化活动，参与国家政治，承担成年人应该承担的各种义务。相反，他们必须认真学习，为日后参与社会活动作必要而可能的准备。他们活动的范围主要在学校、家庭、社区，他们能接触的人主要是他们的父母、长辈、老师同学、社区邻朋，他们主要生活在家庭、班级集体之中。他们所处理的各种关系，主要是人际伦理道德关系，包括与父母长辈亲戚之间的血缘关系，与老师同学之间的师友伦理关系，与学校集体之间的个人与集体的道德关系，以及社区内外某些地缘伦理关系。此外，有时，他们也需处理与整个国家、社会甚至全人类的关系，以及与周围的自然关系，但这些关系主要也是以道德伦理关系的形式呈现在他们面前。正是在他们自己的活动和交往中，在他们处理上述各种道德伦理关系的过程中，他们能主动接受家庭、学校、社区的长者和同伴的教育影响，首先形成了自己的道德意识和道德行为。而且，他们那种已经和正在形成并且将继续发展的道德品质，是这一教育阶段学龄儿童思想品德的主要成分。

正因为如此，中小学德育应该侧重抓好道德教育。

四、从我国社会发展的要求和德育实效看道德教育的地位

改革开放 20 年的经验昭示我们，要坚持经济社会的全面发展、全面进步，实现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宏伟目标，就必须正确认识和把握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两个基本方面，即社会

主义物质文明建设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之间 互为条件、互为促进、互相依存的辩证关系 坚持‘两手抓 两手都要硬’。所以 21 世纪东南沿海地区以及整个国家必将继续坚持不懈地努力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并且将继续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若干重要问题的决议》关于‘社会主义思想道德教育集中体现着精神文明建设的性质和方向，对社会政治经济发展具有巨大能动作用’的科学论断 把社会主义思想道德建设作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中心环节，把对年轻一代的思想道德教育作为全社会思想道德教育建设的重点之一。

我国的社会主义建设的经验还证明，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关键是人。21 世纪我国社会主义建设，要求我国的教育造就一代又一代具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社会主义新人。惟有这样才能保证国家拥有兴旺发达的持久动力 能以更英雄豪迈的姿态自立于世界民族之林。但是，具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人不但要有创新的思想、创新的思维、创新的技能 勇于实践 而且还必须有能够推动和支持创新的优良品德。很难想像，一个对他人、对社会、对国家、对人类的前途和命运毫不关心和毫无责任感的人，会自觉进行有益于社会的创新活动，并把这种创新活动进行到底。因此 今后在对中小学生进行全面素质教育的时候 始终应该处理好以培养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为重点与以德育为核心的关系，继续坚持加强和改进道德教育。这一点对于东南沿海地区的小学尤为重要。

从中小学德育的实效看，我国中小学德育的实效似乎不够理想 东南沿海地区的中小学也不例外 多年来，一直为人们所普遍关注。究其原因 重要一条 就是我们的思想不够解放 没有真正落实实事求是的原则 漠视社会的迫切需要 脱离了中小学生的实际生活与实际发展水平 超越了学校、家庭的实际教育能力 违心

地或形式主义地搞了不少“高、大、全、空”企求把中小学生培养成为政治思想道德上的“完人”有的甚至陷入“德育万能”的“神话”而不能自拔。其实 无论成人还是儿童 所谓“完人”是根本不存在的。追求“完人”理想 只能导致中小学德育的滑坡和低效。学校德育也不是无所不能的，相反，必然要受各种主客观条件的制约。只能有所为 有所不为 才能大有作为。只有真正把道德教育这项德育基础工程作为重点 精心研究 精心规划 精心实施 才能大有作为。

第二节 小学道德教育是启蒙教育

在明确了道德教育是学校德育的基础工程和中小学德育的侧重点之后，接着一个问题是小学道德教育到底属于道德教育的哪一个层次 有一种看法认为 小学主要进行道德教育 初中主要进行遵纪守法教育，高中重点进行世界观、人生观、政治观的教育。按照这种观点 道德教育的任务主要在小学教育阶段 因而也不存在小学道德教育属于道德教育的哪一层次问题。我们认为小学道德教育属于启蒙教育阶段，我国当代小学道德教育的任务是对受教育者进行社会主义道德启蒙教育。其目的，在于培养小学生初步的健康道德意识和当代中国公民应当具备的最起码的良好道德行为和习惯。

小学道德教育的启蒙性 并不是我们的首创。在古代 我们的老祖宗就已经把儿童教育称为童蒙教育或蒙学，把相当于现在小学阶段孩子进的学堂叫蒙馆，还写了一些童蒙教材。可是到了现在 反而有一些人忘记了自己所面对的是孩童 以适用于成人的要求、内容和方法 对儿童施教 以致连为什么小学道德教育属于启蒙教育也成了问题。那么，为什么小学道德教育是一种启蒙教育？

一、道德德目和规范内涵的层次性，决定小学道德教育的启蒙性

伦理学把道德分为社会道德与个人道德两个方面，道德活动、道德关系、道德意识三个层次。社会道德活动包括道德教育、道德舆论宣传、道德评价等等。社会道德关系复杂多样，涵盖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社会道德意识包括作为社会意识形态构成部分的多种道德观念、概念、观点、理想以及多种道德规范等等。个人的道德活动包括个人道德修养、道德评价等等。个人的道德关系指的是个人与他人发生的种种道德关系；个人的道德意识包括个人的道德观念、观点、情感、意志、信念、理想。个人道德意识和在这种道德意识支配下的道德行为与习惯的总和，就是德育学所说的个体道德品质。德育学所研究的主要是如何采用科学有效的手段与方法，使社会的健康道德意识转化为受教育者的良好道德品质。而在社会道德意识中，属道德精神境界的部分，有人认为难以在德育过程中作为教育内容让受教育者接受，需要人们在日后长期的实践中慢慢领会。只有属于行为规范部分，才能在德育过程中作为教育内容对受教育者施以教育训练，让其接受。尽管这种观点具有一定片面性，但是我国的中小学首先应该把社会主义道德的基本规范转化为受教育者的道德品质，进而帮助他们逐步形成正确的道德观念、健康的道德心理，激励他们去追求高尚的道德理想，则是可以肯定的。

所谓道德规范，简单地讲就是某种道德对人们言行的要求，也可以称为道德准则与要求。许多相似或相近的道德要求集合一起，以一个词甚至一个字来表达，就是德目。例如“仁”“义”等等。我国学校对学生进行道德教育时，常常用简洁的德目和具体的言行准则来要求学生。但是不论德目也好，道德规范也好，其内涵往往具有由近及远、由高到低、由浅入深的层次。而在践履这些德目

和规范时，在行为上又有一个由简到繁、由易到难的层次。譬如勤俭，这是中国人民向来都引以自豪的美德，历来为人们推崇。新中国成立后毛泽东就强调要坚持“勤俭建国方针”主张“什么事都应当执行勤俭的原则”。江泽民也在1997年发表了《大力发扬艰苦奋斗的精神》的重要讲话，力创艰苦奋斗勤劳俭朴的作风。但“勤俭”本身的内涵和人们对“勤俭”德目的理解与实践确实有一个由浅入深、由低到高和由易到难的层次。对于年幼的小学生来说首先应该懂得“恐怕也只能懂得的是‘一粥一饭，当思来之不易，半丝半缕，恒念物力维艰’”。而在懂得这些道理之后，要在行动上养成勤劳俭朴的好习惯，则就不那么容易。至于“历览前贤国与家，成由勤俭败由奢”，“俭，德之共也，侈，恶之大也”这类高深层次的内涵，就不是他们这样年龄、阅历和水平的人能够真正领悟的，更不可能要求他们以此来规范自己的言行。再如，守信也是人们公认的中华美德，而且还是全人类所推崇的高尚德操。对于多数小学生来说，经过努力才能做到答应别人的事要努力去做，承诺了别人而因故不能办到的事应及时说明或事后道歉，不应允诺的事不要轻易允诺等要求。而像毛泽东在抗战时期所要求的共产党员在与友党友军相处时“应该‘言必信，行必果’”这类政治道德，则不是他们能够理解与践履的。至于孟老夫子讲的“大人者，言不必信，行不必果，惟义所在”强调“信”与“果”要符合“义”之要求这样更深层次，当然更是小学生所难以把握的。

二、小学生道德发展水平，决定了小学道德教育的启蒙性

从国内外许多学者所已经做过的大量研究看，不管他们的具体结论如何，有一点是可以肯定的，即儿童少年的品德发展，总是显示出其年龄特征。小学生品德发展的年龄特征，主要表现为：

（一）小学生的道德认识，与其形象思维为主导的特点相符，主要停留在具体形象认识阶段，还不可能真正理解和掌握抽象的

道德概念。这一点甚至多数初中生也有困难。有的教师让学生背诵什么是理想、什么是道德、什么是义务、什么是良心、什么是荣誉、什么是节操等等。高年级的小学生可以背得滚瓜烂熟，但如果要他们用自己的话来讲到底是什么意思，其精神实质是什么，联系实际举出事例或作出判断，一般都会有困难。

道德认识包括道德判断。关于儿童少年的道德判断发展水平，被人们视为比较权威的观点，是当代美国著名的发展心理学家和道德教育学家柯尔伯格 (Lawrence Kohlberg, 1927 - 1987) 的儿童道德判断发展三水平六阶段说。他从 1955 年起通过跟踪和跨文化的研究，验证杜威的儿童道德发展三水平（前道德或前世俗水平、世俗水平、自律水平）说以及皮亚杰 1948 年提出的三阶段（前道德阶段、他律阶段、自律阶段）后两个阶段分别为 4 - 8 岁和 8 - 12 岁）说，重新确定了儿童道德判断能力发展的水平和阶段。他认为，儿童道德判断发展的第一个水平是前世俗水平，包括第一个阶段避免惩罚和服从权威的定向阶段，第二阶段工具性的相对主义定向阶段；第二个水平是世俗水平，包括第三阶段人际关系协调一致或“好男孩 - 好女孩”的定向阶段，第四阶段根据“法律和秩序”的定向阶段；第三个水平是后世俗的、自律的或掌握原则的水平，包括第五阶段执行社会契约和恪守法则的定向阶段，第六阶段根据普遍的伦理原则定向的阶段。他发现，美国 9 岁前儿童 94% 的人处于第一种水平；10 岁左右的儿童约占 60% 的人处于第一种水平，约占 38% 的人处于第二种水平，只有约占 1 - 2% 的人达到第三种水平。到了 16 岁，第一种水平降到 21%，第二种水平达到 56%，第三种水平上升到 23% 左右。所以他认为，10 - 9 岁的儿童，大致上属于前世俗水平，9 - 15 岁儿童属于世俗水平，16 岁以后就有一部分人向原则定向的道德认识水平发展，但真正达到的人数不会很多。虽然他的研究对象并没有包括我国大陆的儿童，他也

没有对社会化和不同文化对儿童道德发展的作用作出清楚的阐述，而且强调了道德思维与道德行为的相关性，忽视了两者之间的差别，但他的结论仍然具有普遍性意义，对于我们明确小学生道德教育启蒙性的定位，是很具有参考价值的。

(二)从小学生的道德情感看，小学生由于自我控制能力不强，道德情感也有不稳定多变和易受他人及环境影响的问题。同时，从小学生道德情感产生的原因看，主要是由具体的道德形象所引起的。也就是说，小学生的道德情感主要属于对具体道德形象的态度体验。这样的道德情感，从总体上看，还缺乏丰富性、深沉性、持久性，还较难成为把道德认识升华为道德信念的强大推动力。

(三)从小学生的道德意志看，小学生行为的道德目的不够明确，实现道德行为目标的毅力较差，因此言行不一致，情感与行为不相吻合的问题比较突出。1998年对浙江省绍兴市五个县市区部分小学生的调查表明，道德意志薄弱，自控能力差，也是当前东南沿海经济比较发达地区小学生道德发展中的一个非常突出的问题。

综合以上三点，我们认为小学生道德发展水平还比较低，就他们中的绝大多数人而言，需要而且也只能接受道德启蒙教育。以往有不少研究者包括我们自己对中学生进行道德调查时，经常发现小学生在回答道德问题时“优于”中学生的现象。因而有的人就以这一点为依据提出“大学生不及中学生，中学生不及小学生”的论断。其实，他们对于为什么会出现在小学生回答问题时“优于”中学生现象，并没进行认真的分析。应该肯定，许多小学教育工作者确实比较重视对学生进行道德教育，尤其是道德认知方面的教育，而不少中学由于不同程度受“应试教育”的影响，或多或少存在重智轻德的状况，甚至连道德认知的教育也比较放松，这是出现回

答同类道德问题时小学生反而优于中学生的一个原因。但是，还有更重要方面我们不应该忽视，那就是小学生比中学生更加单纯，他们道德认知的发展，多数人还处于顺从道德权威和现成规定与秩序的水平上。在他们看来，老师讲的，教科书上所写的，学校里要求的，都是权威的东西，理所当然地应该照着说，照着写。至于他们自己是否准备照着去做，是否能够真正做到，也可能是另外一回事。而中学生则不同，随着他们思维独立性、批判性的发展和知识经验的增加，他们对一些问题往往会产生自己的看法，对于道德行为模式会作出自己的独立选择，因此在接受无记名的问题调查时，会大胆自主地表达自己的想法。于是有时候就出现了似乎他们的道德境界远远不如小学生的现象。这种情况的发生，不能排斥中学生接受消极影响更多的一面，但更应该看到中学生的道德自主水平比小学生更高了，中学生有可能接受更高层次的道德教育了。千万不要因为看到这种情况，而否定小学生道德教育属于启蒙教育的定位，人为地拔高对小学生的教育要求。

第三节 道德启蒙教育过程

唯物辩证法认为，宇宙间任何事物和现象，都有自己的发展过程，都以过程形式存在。只有客观全面深入地研究其运动变化过程，才能科学地认识它，才有可能有效地驾驭它变革它。小学道德启蒙教育也是一种过程。只有科学地认识这个过程，想方设法优化这个过程，才能提高教育的实效。

一、道德启蒙教育过程内涵

所谓小学道德启蒙教育过程，是指教育者按照国家和社会对小学阶段的育德要求，以及受教育者道德品质形成和发展的规律，在积极引导受教育者自觉主动参与的前提下，有目的、有计划、有

组织、有系统和科学地对受教育者施加最基础的道德教育影响 并积极认真地适度地组织和指导受教育者的自我教育，促使受教育者逐步培养成符合国家社会要求和有利自身健康成长的基础道德品质的过程。有必要说明的是 这里所说的过程 并不是指一项道德教育活动的过程，而是从小学道德启蒙教育的整体上对道德启蒙教育过程的内涵进行表述。以下是对这一过程的具体分析。

二、道德启蒙教育过程目的

小学道德启蒙教育过程任务是育德，它的目的是培养受教育者良好的道德品质 即既符合国家社会要求 又有利于受教育者自我健康成长的最基础的道德品质。从宏观方面看，它应该包含向上向善和防恶拒恶两大方面。这一目的 作为启蒙教育目标 引导着道德启蒙教育的全过程 作为评价指标 是衡量道德启蒙教育成败优劣的基本尺度。

三、小学道德启蒙教育过程的基本构成部分

小学道德启蒙教育过程的基本构成部分是教育过程和自我教育过程。也可以把教育分为教育和再教育两个过程，然后将道德启蒙教育的构成部分分成教育、再教育和自我教育。教育是教育者对受教育者施加正面的教育影响的过程；再教育是教育者帮助受教育者消除已经沾染的不良影响，改正不良行为和习惯的过程；自我教育是受教育者自主学习领会国家和社会所要求的道德观念、道德标准 并以此来规范自己的言行 努力提高自己的道德素养的过程。为了培养小学生良好的道德品质，教育在当前今后都是主要方面 不能放松 不能削弱 应该加强 应该改进 也应该实事求是地改革 但自我教育也是当代教育中的重大主题 应该引起高度重视。苏霍姆林斯基认为，只有能够激发学生去进行自我教育的教育 才是真正的教育。同样也可以说 只有真正学会和坚持良好的自我教育的人，才能真正成为有道德的人。小学生能够进

行的自我教育，是初级的自我教育。然而一个人良好的自我教育习惯和能力，正是在这种初级自我教育基础上发展起来的。真正重视道德启蒙教育，理所当然也应该同时重视指导学生的自我道德启蒙教育。

四、道德教育过程的基本因素

(一) 教育者

教育者是指全体小学教师和接受小学聘任的校外辅导员等。他们是道德启蒙教育过程的基本主体，是道德启蒙教育过程的组织者和指导者，是道德启蒙教育任务的主要承担者。应该继续强化全体小学教师的教育主体意识，进一步调动他们搞好道德启蒙教育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但是，教师要成为名副其实的道德启蒙教育过程主体，却是有条件的。首先，他们要认真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理解并认同道德启蒙教育的目标和内容；其次，他们应该了解社会，了解受教育者，吃准社会要求，摸准每个受教育者道德品质的最近发展区 做到有的放矢 再次 他们应该探索规律，掌握规律，不断优化方法，既善于面向全体，又善于因人引导；另外，他们应该在自身道德品质方面足以为生师表，为人师表，并能与学生平等相处 努力做到有德之人 实施有德之教 科学之教。

(二) 受教育者

受教育者，指的是全体小学生。他们应该是道德启蒙教育过程中自主接受教育的主体，自我教育的主体，道德内化的主体。他们是教育影响的接受者，自我教育的实施者，道德内化的进行者，教育效果的体现者。没有他们与教育者配合默契的双边活动，就没有道德启蒙教育过程的存在；没有他们的自觉接受教育、积极自我教育和自主内化，一切教育影响都会落空，道德启蒙教育的目标也不能实现。从这个意义上来看，我们的道德启蒙教育应该以学生为中心，一切为了学生，充分发挥学生的主体能动作用，真正按

照全体学生的道德面貌评价道德启蒙教育的优劣。

（三）教育措施

教育措施，包括教育内容和手段。其中教育内容是在国家和社会中占主导地位的道德意识，主要是道德规范，当然也包括道德原则和范畴。它是直接对受教育者道德面貌发生教育影响的特殊影响源，体现在各种教科书、教学参考资料和各种形式的信息载体之中，也体现在经过选择和布置具有教育作用的环境之中，还体现在教育者自我言谈举止作风人格之中。体现在各种教材中的道德启蒙教育内容除了专门德育教科书（如思想品德教材）之外，一般都需要教育者认真地加以梳理挖掘，如果教育者缺乏道德启蒙教育的责任感，往往会被忽略过去。各种媒体中有时也会夹杂一些对儿童会产生不良影响的因素，需要教育者精心选择，加强指导，在引导他们接受正面道德影响的同时，注意指导他们识别抵制不良影响。学校环境应该是一本优秀的无声教科书，教师的品行更应当是学生读不厌的道德教科书和终身学习的榜样，如何进一步优化，亟需引起重视。教育手段是指道德启蒙教育中采用的方式方法，既包括教育和自我教育的方式方法，也包括进行道德启蒙教育活动时所运用的器材、教具等。是教育者和受教育者借以进行道德启蒙教育活动的重要条件。教育方法的选择，教育器材的运用服从于道德启蒙教育的效果。长期的实践证明，“你说我听 你讲我做 你打我通”的强制性灌输教育方法 成人化、一刀切的教育方法，由于不尊重受教育者的主体地位，忽视他们主观能动性的发挥，不适合他们身心的发展特点，因而不可能收到良好的效果，应该改革。

五、道德启蒙教育过程中的道德内化过程

人的道德内化过程，是指个体将来自外界的各种道德影响或自身的道德体验转化为个人道德品质的过程。这一过程既可以在

学校道德教育过程以内进行，也会在学校道德教育过程以外进行；既有养成良好道德品质的正向内化，也有形成不良行为习惯的负向内化。正负内化的情况往往会在一个人身上同时存在，关键是要看究竟是积极因素在他身上占主导地位，还是消极因素压倒了积极因素。所以要认真研究怎么样帮助他增强积极因素，克服消极因素。

小学道德启蒙教育过程中的道德内化 当然是指正向内化 是使小学生形成良好道德品质的关键一环。激励、指导、帮助每个小学生尽其发展之可能 实现道德正向良性内化 是小学道德启蒙教育最主要的着力点 应该讲究科学 讲究艺术 精心实施。否则 道德启蒙教育的目标不能实现 任务不能完成 即使思想上重视道德启蒙教育 也可能轰轰烈烈走过场。除此以外 小学的道德启蒙教育并不处于纯净无菌的真空中，外部的不良影响经常会妨碍受教育者的良性道德内化，一些受教育者内部已经形成的不良因素会抵制良性的道德内化，所有这些都增加了道德启蒙教育过程中受教育者道德内化的复杂性和困难度 更需要教育者认真对待 谨慎处理。

小学道德启蒙教育过程中受教育者的道德内化，是一个由优良道德动机驱动 认知、情感、意志、行为共同作用 随时排除消极影响 不断积累 反复提高的过程。教育者要善于激发受教育者健康的道德需要和向上向善的欲望，帮助他们在活动交往中提高道德认识能力 增强积极道德体验 认同社会道德观念和规范 力争升华为信念 外化行为 再以优良的道德行为强化正在形成的正确的道德意识，逐步实现内化。此外还应正视反复，正确对待反复，以坚强的意志和有效的措施，帮助受教育者不断巩固道德内化的成果。

六、影响道德启蒙教育过程的主客观因素